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 编：277200

传 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s@163.com

承 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山政字〔2018〕41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31号）……………（5）

关于印发山亭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32号）……………（10）

关于印发山亭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33号）……………（15）

关于印发山亭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34号）……………（22）

关于2018年扩大大豆种植面积的通知（山政办发〔2018〕21号）……………（32）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字〔2018〕4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2017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正式启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有关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鲁政发〔2018〕1号）、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枣政字〔2018〕6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1:5000比例尺为主，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标准，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和现有资料，将各镇街包括城镇、村在内的每一块土地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分布等利用状况进行调查。

（二）权属调查。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成果，土地管理“批供用补查”数据，查清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状况。

（三）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基于“三调”成果和国土资源管理形成的各项管理信息，围绕国

土地资源精细化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及相关专项工作需要，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

（四）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按照统一数据库标准，建立区级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实现对城市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基本农田和其他专项调查数据的综合管理。

（五）统一时点变更。“三调”完成后，在2019年下半年再次采用数据更新的形式，将成果统一到2019年12月31日时点，形成标准时间调查成果。

二、时间安排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为确保完成任务，调查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2018年6月前，开展调查准备工作。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开展实施方案及技术编制、宣传等工作。

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全面开展调查工作。组织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年7月至12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年，汇总全区土地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等。

三、组织实施与经费保障

第三次土地调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各司其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圆满完成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任务。区政府成立山亭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调查工作中的具体组织和协调。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区财政局

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区国土资源分局会同区统计局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镇街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本次土地调查经费由区财政负责，列入财政预算，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接上级部门研究提出经费预算方案，确保第三次土地调查顺利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区、镇街两级要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做好调查人员培训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优选择调查队伍和项目监理单位，实施调查工作全流程监管。

（二）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区、镇街两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省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

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

（三）搞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传媒手段及新媒体渠道，通过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对第三次土地调查进行全面、广泛的宣传报道，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土地资源国情认知和国策意识，进一步强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的广泛共识，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山亭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6日

附件:

山亭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高志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韩帮巨 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山亭分局局长
成 员：郭克理 区重点项目办主任
靳 峰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明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赵怀信 区住建局副局长
闫国强 区水利和渔业局党组成员
周长勇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农业科技示范园管理办主任
陈锦刚 区环保局党组成员
王 瑞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综合调查队队长
张正寅 区林业局副局长
赵恒亮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陶正军 区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陶正军同志兼任，具体协调落实“三调”工作的各项任务。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在另行发文。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18〕3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山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要求，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8〕10号），结

合山亭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区组织开展“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重点实施路网提档升级、村居道路户户通、自然村庄通达、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路面状况改善、运

输服务提升“六大工程”。健全完善农村公路配套服务设施，整治路域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实施日常性养护和大中修工程，实现主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全覆盖，基本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危桥和县乡道主干线上的窄桥，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农村公路分级管理主体责任，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积极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区，每年至少创建一个“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着力打造三条区级精品示范公路环线，推进全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交通基础，为树立“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1、实施“窄路基路面”提升工程。对境内路面宽度窄于4米的主要农村道路实施加宽改造，保证公交通行安全。新改建农村公路的路面宽度一般不低于6米，全区的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以及具备条件的行政村拥有一条路面宽度6米以上的公路通达。

2、继续推进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工程建设。到2018年底，完成全区“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工程建设任务，在实现每个行政村拥有1—2条穿村公路的基础上，结合“户户通”工程建设，持续加大村内道路建设力度。

3、完善道路配套设施工程。

结合路域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创建、村级公路安防工程、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完善既有农村公路的安全防护、排水、绿化、公交站点等配套设施，新改建农村公路确保安全防护、运输服务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

4、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各镇街要结合城乡环卫一体化、美丽乡村、全域旅游等相关工作，统筹谋划、同步安排，加大路域环境整治力度，保证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

5、提升新建公路路面结构标准。新建公路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5厘米，面层下部须设置水泥稳定碎石类基层；采用水泥混凝土的，厚度不低于20厘米，面层下部须设置基层。

（二）村居道路户户通工程。

继续推进户户通工程建设，2018年完成351个村居126万平方米户户通硬化任务，基本实现自然村居户户通。在此基础上，结合美丽乡村、全域旅游、物流电商等项目，创建一批特点鲜明的户户通示范村居，助推乡村振兴。

（三）自然村庄通达工程。进一步推动农村公路网络向自然村延伸，持续加大通达深度、路网密度。提升自然村庄通达工程建设标准，有条件路段路面宽度不低于6米，路肩宽度不低于0.5米，因特殊原因路面宽度达不到6米的应设置错车平台。

(四) 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建立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机制,在全面完成县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基础上,按照专业排查、专业设计、专业施工的要求,抓好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有效降低因公路隐患造成的交通事故。在学校周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增设安防设施,确保农村公路畅通安全。2018年计划完成240公里村道安全隐患路段整治任务。

(五) 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1、制定全区农村公路养护规划,按照每年不低于总里程7%的比例实施养护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工程,逐步消除路网主要路径中的“瓶颈路”和次、差级路面,保证公路技术状况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75%,且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2、对危桥开展集中整治,重点处治区域现有路网主要路径上的38座危桥,落实桥梁经常性检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健全完善危桥动态排查整治机制,推动路网中危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保障农村公路安全通行。

3、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力度,不断完善安保设施,逐步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日常养护工程投资由区镇两级按照省市同等标准配套。

(六) 运输服务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不断优化城乡公交线网布局,积极稳妥实施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利

用“互联网+”大力推进智慧运营水平,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公交化比例、设施供给能力和运力结构水平。建设158个客运候车站点,实现行政村通公交全覆盖,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比例达到100%。统筹利用交通运输、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资源,推进区级物流中心、镇级服务站和村级服务点建设,促进区镇村三级农村物流节点网络化。

三、实施步骤

(一) 启动实施阶段(2018年6月-12月)。印发全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六大工程”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实施项目信息数据库;编制专项行动年度实施计划,开展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建设实施、年度工程验收等工作;完成交通精准扶贫和“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建设任务,完成“六大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二) 集中攻坚阶段(2019年1月-2020年10月)。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六大工程”所有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网整体水平。

(三) 考核验收阶段(2020年11月-12月)。迎接省、市“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综合验收工作,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成果,客观评估实施效果,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山亭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专人牵头负责,落实具体工作人员,保障专项行动扎实有效推进。

(二) 强化资金筹措。

1、建立区镇财政分级投入机制。区财政负责将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养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负责“六大工程”中的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通达工程、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和“网化”工程的路面工程投资;村居道路“户户通”工程按50%比例奖补;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和农村客运站建设实施以奖代补;按规定标准拨付日常养护资金,负责养护大中修工程的路面工程投资和主要道路上的危桥改造地方配套资金。镇街负责以上工程的征地、地物清理、路基桥涵、路肩培护、绿化、排水等配套设施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投入;按规定落实养护机构、充实人员、拨付养护经费,落实辖区内乡、村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和境内农村道路的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

2、加大政府资金整合力度。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2%—3%的部分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四好农村路”投入。

(三) 扎实做好机制保障。大力推进农村公路管理运营体制改革,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营机制,妥善做好资金资源统筹调配。专项行动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在总任务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区域实际发展需求和能力,科学调整具体实施项目。牢固树立“质量、安全、廉政”责任的红线意识、底线意识,不断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 严格落实奖惩措施。将“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区直有关部门要抓紧编制“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计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资金来源,尽快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按照“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计划,明确具体工作任务,落实配套资金。除方案确定的区级配套资金以外,根据批复的提档升级和通村路两项任务里程,区财政对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按1万元/公里的标准给予奖补,对其他镇街达到“四好农村路”标准的路段按照6000元/公里的标准给予奖补。

附件:

1、山亭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山亭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山亭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庆丰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李 军 区政府副区长
周美才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 韩帮巨 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山亭分局局长
任为哲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马 驰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区扶贫办主任
董宝玉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委副主任
胡太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山亭广播影视台台长
林庆刚 区督查局局长、区委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赵曰铭 区发改局局长
秦敬国 区经信局局长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周升民 区住建局局长
王建军 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程卫国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戴金山 区水利和渔业局局长
刘春岭 区农业局局长
李永平 区旅服局局长
张宏伟 区审计局局长
韩建斗 区林业局局长
孙天文 区安监局局长
褚福涛 区商务局局长
杨国华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伟 西集镇镇长
王绪景 桑村镇镇长
王 鹏 城头镇镇长
田 琨 冯卯镇镇长
赵传甲 店子镇镇长
郝涛勇 水泉镇镇长
刘 超 徐庄镇镇长
刘 伟 北庄镇镇长
吕 蒙 鳧城镇镇长
贾传亭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程卫国兼任办公室主任，贾传亭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18〕32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业：

为认真做好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促进畜牧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75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5日

山亭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

端利用的治理思路，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优化产业布局，配建处理设施，培育处理主体，加强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管，完善政策扶持，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绩效考

核，确保问题不反弹，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 主要目标。2017年年底，依法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或搬迁工作；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84%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0%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6%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2%以上；粪污处理利用模式基本建立。

我区作为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根据省、市要求，要在2019年实现下述目标：全区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3%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到2025年，全区畜禽粪污基本全量处理利用，农牧循环格局基本形成。

年度	粪污综合利用率(%)	污水处理率(%)	粪污综合利用率(%)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18	87	62	79	91
2019	90	63	81	100
2020	91	64	82	100

二、工作重点

(一) 优化养殖布局。根据全区畜牧业发展规划、功能区布局规划、“三区”划定方案和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坚持以地定畜，引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引导大型龙头企业养殖基地向环境容量大的区域转移。各镇街要在畜牧业发展规划中，留足农业养殖用地，在适养区规划中明确适合养殖地块，为禁养区、控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及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坚持以种定养、农牧结合，支持畜禽养殖向粮食及果菜种植较集中的区域转移，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环保局、区农业局参与)

(二) 配建处理设施。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对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圈舍标准化改造，配套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储粪场、污水储存池。对第三方畜禽养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配备粪污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沼气发电、生物质气提纯、有机肥生产、运输和施用等设施设备。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

(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农业局、

区域管局参与)

(三) 培育利用主体。以大型规模养殖场为主, 支持鼓励自行处理粪污, 生产销售商品有机肥, 或流转土地发展种植, 就近消纳。以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为主, 建设完善畜禽粪污等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 鼓励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鼓励中小养殖场户建立合作互助处理中心, 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发展粪污收集、施肥专业化服务组织。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 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 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 逐步培育成为支撑农牧循环的新产业。(区畜牧兽医局牵头,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农业局参与)

(四) 推广技术模式。在源头减量上, 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技术模式, 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 推广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 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 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在末端利用上, 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畜种、不同规模, 推广全量收集还田、水肥 (有机肥) 一体化、能源化、基质化、清洁回用等技术模式, 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区畜牧兽医局牵头, 区直有关部门参与)

(五) 强化支撑服务。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

技术和装备研发, 集成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 制修订相关标准, 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开发安全、高效、环保的新型饲料产品和微生物产品, 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以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养分管理计划为抓手, 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 加大技术培训力度, 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 确保科学合理施用。(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

(六) 严格落实环评制度。严格落实养殖业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 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 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 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 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从2018年起利用两年时间, 对所有养殖场开展畜禽粪污治理情况检查, 健全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 完善环评手续, 确保2019年底全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对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区环保局、区畜牧兽医局牵头)

(七) 完善污染监管制度。依托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

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依照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方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引导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周边土地承载能力的养殖企业，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国家规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严格监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对畜禽养殖场实施挂牌监管，一场一牌，明确养殖品种、养殖规模、粪污产生量、粪污处理模式、监管人、投诉电话。（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区农业局负责）

三、完善政策扶持

（一）支持设施建设。实施非禁养区养殖场户升级改造示范工程，重点支持养殖场户配建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加快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支持各镇街规划建设集粪污收集、储运、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运营机制，全区至少建设1-2个处理中心。组织协调粪污专业化处理企业与中小养殖场户建立协作关系，确保粪污及时处理、资源化利用。支持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对生物质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

应当接收其入网。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城管局负责）

（二）加大财税扶持。各镇街要完善关闭搬迁补偿政策，对禁养区内关闭搬迁的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进行政策性补贴，确保2017年年底全部完成关闭搬迁任务。从2018年起，对完成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利用目标任务的镇街政府及新建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并投入运行的企业给予奖励。同时，结合上级现有政策，实施农牧循环建设工程，推进畜禽粪污全量化收集处理，形成农牧结合、生态循环格局。实施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扩大粪源有机肥使用。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执行沼气和生物质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在符合天然气成分及相关标准的前提下，支持生物质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及生物质气并网。落实粪源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经国家审核确定后，按期支付补贴。（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区

国税局、区物价局、区农机局、山亭供电部等负责)

(三) 落实用地用电政策。指导各镇街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和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搬迁的养殖场户置换用地, 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 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畜禽养殖量、粪污实际产生量, 相应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以及规模上限。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质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有关镇街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加大沼气发电扶持力度。(区国土分局、区物价局牵头, 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农业局、区发改局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 结合实际, 按照职责分工, 加大工作力度, 完善政策措施, 强化日常监管, 共同推进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确保各项任

务落实到位。要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整治。各镇街应于2018年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具体方案, 细化分年度的重点任务和-work清单, 由区畜牧兽医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备案。(区畜牧兽医局牵头)

(二) 加强绩效考核。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质气使用、有关政策落实等指标为重点, 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 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等部门要联合制定具体考核办法, 对各镇街开展考核, 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各镇街也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 层层传导压力, 压实相关责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牵负责)

(三)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及时解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 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思想认识, 加强舆论监督与社会监督。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 广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主要内容、总体要求和-work重点, 宣传推广各地的新技术、新模式、好经验、好做法, 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区畜牧兽医局、区环保局牵头, 区直有关部门参与)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18〕33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山亭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务求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山亭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决策部署，深刻吸取今年以来我省餐饮场所燃气爆燃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加大监管工作力度，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鲁安办发〔2018〕3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按照燃气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入排查整治餐饮场所燃气使用中存在的隐患和漏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二、目标任务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是使用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等燃气的餐饮场所。主要目标任务是：依据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一）凡存在以下情形的餐饮场所，一律依法取缔：

1、在地下、半地下空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的以及违规使用其他气源的；

2、相关证照不全的。

（二）凡达不到以下要求的餐饮场所，立即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营业或使用：

1、使用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和液化天然气瓶组供气站的，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中对压缩天然气瓶组和液化天然气供气站防火距离的规定。

2、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存瓶总重量达到50千克（折合1瓶50千克或3瓶15千克气瓶）时，气瓶设置在室外时，宜设置在贴邻建筑物外墙的专用小室内，不宜与燃气燃烧器具布置在同一房间内。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折合2瓶50千克或7瓶以上15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10米的独立建筑。餐饮场所使用的气瓶组严禁与燃气燃烧器具布置在同一房间内。

（2）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2.2米，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保持通风，且不得有暖气沟、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

（3）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4）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5）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5年，密封圈正常使用期限为3年，到期应当立即更

换并记录。

(6) 钢瓶供应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必须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米到2.0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必须每2年更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必须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7) 餐饮单位不得在就餐房间及服务大厅内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3、瓶组气化站、燃气管道、用气设备、燃气监控设施及防雷防静电等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室内燃气管道设备安装与验收应符合《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4、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应当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应企业提供的合格的燃气钢瓶，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6、严禁在液化石油气气瓶中掺混二甲醚。

7、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燃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8、明确专人负责燃气使用安全，并与供应单位建立联络机制，

开展内部安全检查；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9、应当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保证从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应急内容。

10、应当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合同，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购气凭证应当准确记载钢瓶注册登记代码。

11、具备接入管道天然气的餐饮场所，应将液化石油气改为天然气。

三、职责分工

(一) 区住建局：(1)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餐饮场所使用燃气的基本安全要求；督促燃气供应企业与餐饮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督促燃气供应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向社会公示合法燃气供应企业名录；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2) 负责建立全区使用燃气餐饮场所的基础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名称、地点、主管上级、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燃气使用类别、用气方式、用气量、供用气合同、应急处置方案等相关内容。

(二) 区安监局：负责综合监

督和协调工作，对经有关部门确定，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餐饮场所，报区政府安委会实行挂牌督办。

（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燃气违法违规建设、经营和使用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四）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对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对餐饮场所使用的钢瓶进行检查，对报废、超期未检或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

（五）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处置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违规大量储存、倒灌液化石油气以及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严厉打击偷盗使用燃气、倒卖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行为，对整治活动中拒不接受检查，甚至暴力抗法危及执法人员安全的，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六）区消防大队：负责对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实施专项监管，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专项治理工作，要制定辖区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辖区内餐饮场所全面检查，在辖区内合理设立合法合规的液化气

供应点。

四、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和自查自纠阶段（7月15日前）。各镇街要对辖区内的餐饮场所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填报《山亭区使用燃气餐饮场所基本情况摸底表》（附件1），并制定本辖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各餐饮场所要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的要求，对照整改内容，认真进行自查自改，对查出的隐患，要逐一登记、建档，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7月15日前，各镇街将摸底情况报区住建局。

（二）集中执法阶段（7月16日至8月31日）。区住建、安监、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要组织力量，加强对餐饮场所燃气使用情况进行集中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使用燃气行为，对情节严重的，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取缔。

（三）抽查督查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省市有关部门将通过抽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对我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展不力、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方式对相关部门和人员实施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镇街及区相关部门要高

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要认真分析本辖区餐饮场所实际情况，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镇街及区相关部门要针对专项治理检查涉及面广、餐饮场所数量多的情况，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加大使用燃气餐饮场所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依法取缔各类违法违规餐饮场所。各部门要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积极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沟通信息、通报情况，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的违法行为，要立即向有关部门移送。要大力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案件查办的部门联动机制，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三）坚持统筹兼顾，实施标本兼治。各镇街要把餐饮场所非法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作为“打非治违”的重点内容，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结合，与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严格日常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以落实餐饮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针对小型餐饮场所的特点，从开展岗位达标入手，提高从业人员

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作业行为，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四）加大查处力度，严格依法行政。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方案的要求，坚决依法取缔一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餐饮场所；对达不到基本燃气安全要求的餐饮场所，要依法责令其立即停业整改，直至消除隐患。对不认真开展专项整治检查，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推动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各镇街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汇总，按月填写《山亭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次月3日前报区住建局。

联系人：魏勇旭

联系电话：8823578

邮箱：strrb@163.com

附：1、山亭区使用燃气餐饮场所基本情况摸底表

2、山亭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山亭区使用燃气餐饮场所基本情况摸底表

镇（街道）（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餐饮场所名称	企业地址	使用燃气种类	供气企业名称	是否签订合同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山亭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辖区内餐饮场所数量（家）				
从业人数				
专项治理相关工作情况				
举办培训场次			培训人数	
专项治理 检查情况	企业 自查 自改 情况	自查安全隐患数（项）	项，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项。	
		自改安全隐患数（项）	项，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项。	
		隐患整改资金（万元）		
	部门 治理 检查 情况	组织检查组（个）		
		组织检查人员（人次）	人次，其中专家 人次。	
		检查单位数（家）		
		发现安全隐患数（项）	项，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项。	
		已整改安全隐患（项）	项，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项。	
		隐患整改资金（万元）		
	行政 执法 情况	取缔单位数（家）		
责令停业整改单位数（家）				
关闭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数（家）				
行政处罚起数				
行政罚款数（万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18〕34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山亭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山亭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全区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枣庄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2018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2017年地质灾害发生概况。2017年全区无地质灾害发生，汛期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700余条，取得了良好的防灾减灾效果。

（二）地质灾害隐患调查现状。我区地貌特征主要表现为低山

丘陵和山间、山前平原，地质灾害类型主要发生有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和滑坡。其中，山体崩塌、滑坡主要发生在低山丘陵地带，以徐庄镇最为突出。经前期排查，全区共确定39处地质灾害隐患，其中，崩塌35处、岩溶塌陷3处、泥石流1处。

（三）地质灾害发生总体趋势。根据市气象局统计，截至目前，全市平均降水量为150.2毫米，较常年（130.0毫米）偏多15.5%。总体上看，今年以来，全市降水量接近常年略偏多。据此，市气象局预测：全市雨季开始于6月底，接近常年；结束于8月下旬，较常年偏早；6-8月份降水量500-600毫米，较常年（489.6）偏多1-2成。经与往年对比分析，各地质灾害隐患未受较大内外力地质作用影响，其成因类型和引发条件基本未变。因此，预测地质灾害类型仍以崩塌、岩溶塌陷为主，其中，汛期地下水水源地漏斗区岩溶塌陷发生概率接近常年略偏小，低山丘陵区崩塌发生概率接近常年或偏大。

（四）地质灾害发生时区预测。2018年崩塌可能发生在徐庄

镇、北庄镇低山丘陵区；岩溶塌陷可能发生在冯卯镇九老庄、赵泉等水源地取水区附近，受降雨和开采地下水影响，主要将表现为点状。根据全区地质环境特点和以往发生地质灾害的历史记录，我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多发生在汛期，主要集中在6月-9月。

二、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治隐患。根据调查，2018年全区地质灾害隐患共39处（见附件），需重点防治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如下：

- 1、山亭区水泉镇南蒋村西崩塌；
- 2、山亭区徐庄镇土山村南山湾组崩塌；
- 3、山亭区徐庄镇三合山顶南侧崩塌；
- 4、山亭区徐庄镇葫芦套景区旅游道路崩塌；
- 5、山亭区凫城镇大王湾村北崩塌；
- 6、山亭区北庄镇三道峪村北崩塌；
- 7、山亭区北庄镇抱犊崮景区三清庵后侧崩塌；

8、山亭区北庄镇峪子村、西坡村崩塌。

上述需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如遇强降雨、持续降雨等极端天气，极易被诱发形成地质灾害，造成被危及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各所在地镇街政府（办事处）以及景区管理、水源地取水等单位，应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

（二）重点防治辖区。从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和历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看，徐庄镇、北庄镇、凫城镇等地质灾害隐患数量较多，且易发多发，因此将其列为重点防治镇街。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统一思想，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主体”的原则，各级党委会领导下，承担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要求，切实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把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作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全民共同防治新格局。面对新形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夯实基础、强化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齐抓共管，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各部门要按照《山亭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政办发〔2017〕39号）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改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拟建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中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审核；财政部门要将本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建部门要加大房屋建筑开挖引起地质灾害的排查、治理力度；民政部门要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水利渔业部门要加强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工地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工作；教育、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要加强中小学周边、公路沿线施工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

警、治理工作；安监部门要督促在产矿山企业及时处理生产开采过程中形成的采空区、清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与国土资源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其他有关部门要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治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群专结合，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按照防灾减灾的新形势、新理念和新要求，着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应急能力。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社区、村庄、学校等人员密集区，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健全以当地干部和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明确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报警人，监测人员有变动的要及时掌握监测人员名单与联系电话，落实监测责任。要加大对监测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基层监测人员的辨灾、避灾和应急组织能力。要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监测作用，对危害性、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布设专业监测仪器进行实

时自动化监测，逐步建成集监测数据采集、发送和自动化分析的监测预警系统。区、镇街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防范工作的指导，确保“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灾明白卡”及时发放到位，持续不断地推进群测群防工作。

（四）强化保障，做好汛期应急值守和预报预警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带岗值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灾险情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综合协调快捷高效。险情、灾情一旦出现，发生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原则和灾险情级别，迅速组织应急队伍、调集救援物资赶赴现场开展勘测调查、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核实上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要制定应急处置的监测、勘察治理工作及资金计划，提出应急处置过渡性工程措施。应急勘察监测和工程治理任务的承担单位，原则上在牵头部门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队伍中选定。汛期，在

省、市级预报基础上，国土资源、气象等相关部门要继续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会商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重点防治镇街要保持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要安排专人收看收听电视、电台发布的三级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并确保及时向地质灾害隐患预警地镇街、村、单位以及受威胁群众传达，提早采取防范措施。

（五）加强重点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避让工作。重点防治镇街政府（办事处）要组织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逐一编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避灾场所等，并抓紧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尽快消除灾害隐患。尚未完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要加快推进，力争尽早完工和验收。对近年出现险情或发生灾情后留有隐患的冯卯镇九老庄村地面崩塌、赵泉村岩溶崩塌，所在镇政府要采取具体有效的放顶或充填等治理措施；对危险性、危害性较大的崩塌隐患，如水泉镇南蒋村西崩塌，要采取科学可行的卸载或加固等排险措施。对一时无

法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当地政府、有关单位要采取简易工程措施及时进行排险加固，对受威胁的对象要抓紧进行搬迁避让，一时不能完成搬迁避让治理的，应采取必要措施予以临时避让。

（六）大力开展宣传培训演练活动。要结合当地实际，通过现场经验交流会、集中培训、当事人现身说法等多种形式加以宣传，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的识灾、避灾、防灾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氛围。要组织安排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汛期前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直接威胁的群众，当地政府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活动，使受威胁的群众熟悉预先确定的预警信号、逃生路线、避险场所，使有关部门、单位熟悉职责分工和应急程序。在演练的基础上完善和修订本级应急预案。要加强险情、灾情舆论报道的妥善管控，避免负面影响发生。

山亭区地质灾害防治值班电话：0632-8811417

0632-8829239（传真）

附：山亭区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表

山亭区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表

序号	名称	地质灾害情况	规模	程度	防治措施	责任单位
1	徐庄镇土山村南山湾组崩塌	位于土山村南山湾组，崩塌体危岩体为寒武纪砂岩、页岩，坡度较陡，该崩塌点平均标高为245m，坡高20m，坡长120m，坡宽10m，厚度3m，体积约为3000m ³ ，规模为小型，顺向斜坡结构，表面节理片理发育，全风化带深度约为3m，出现拉张裂隙和	小型	危险区重点	1、填埋裂缝。 2、坡面防护。 3、编制防治方	徐庄镇政府
2	徐庄镇刘庄村崩塌	位于刘庄村两侧，崩塌点平均标高255m，坡高30m，坡长50m，坡宽20m，厚度5m，体积5000m ³ ，规模为小型。崩塌点岩性为寒武系九龙群张夏组灰岩，该点表层强风化，风化层厚3m。1999年7月，曾发生过一次崩塌地质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约5万元。村庄两侧均为圆形山体，岩石裸露，坡度接近垂直，风化裂隙极其发育。山体下方边坡虽植被覆盖较好，但坡度也较大，在强降雨等条件下易再次发生	小型	危险区重点	坡面防护。	徐庄镇政府
3	徐庄镇李峪村崩塌	位于徐庄镇李峪村，该崩塌点岩性为寒武纪花岗岩、灰岩。危岩体平均高程为260m，坡高10m，坡长25m，坡宽300m，体积约为3000m ³ ，规模为中型。该灾害点为顺向斜坡，节理裂隙发育，有剥落现象。由于降雨地震和风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	中型	危险区重点	1、支挡。 2、植树。 3、编制防治方	徐庄镇政府
4	徐庄镇武王庄村陆庄泥石流	陆庄泥石流沟域宽度在8-15m。主沟纵向水平投影长度200m，高差80m，主沟平均纵坡降41%，沟域面积3156m ² 。形成泥石流的物源主要为坡积的表层松散堆积物和崩、滑体，在突发暴雨情况下，有发生堆积物被地表径流裹挟形成泥石流的的可能性。由于农田距离堆积区很近，一旦暴发泥石流，流体很容易冲出沟道，直接危及	小型	危险区重点	拦挡坝、排水系统、植被工程。	徐庄镇政府
5	徐庄镇武王庄村东峪崩塌	位于史山口西南侧，山坡上部危岩体为寒武纪灰岩，产状为30°∠4°，坡体中下部为条花峪单元二长花岗岩，危岩体坡高80m，坡长235m，坡宽200m，厚4m，体积为2000m ³ 。坡体总体坡度较大，顶部灰岩节理裂隙发育，呈陡崖，部分悬空，坡体	小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徐庄镇政府
6	徐庄镇下黄庄村北崩塌	位于下黄庄村北山，地层岩性为寒武纪灰岩，产状为285°∠3°，山体上部为圆，风化条件下节理裂隙发育，下部坡体坡度较大，且大部分裸露，植被较少。崩塌体积为9000m ³ ，且村庄就位于山脚下，威胁居民安全。	小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徐庄镇政府

7	徐庄镇光彩幼儿园西崩塌	位于光彩幼儿园西约30m处，地层岩性为寒武纪页岩，产状为210°∠7°，固体裂隙极其发育并且下层掩饰裸露，边坡上有零星碎石。	小型	易发区	1、填埋裂缝。 2、坡面防护。	徐庄镇政府
8	徐庄镇岭后村西山崩塌	位于岭后村西山，地层岩性为寒武纪馒头组，灰岩产状为290°∠6°，山体上部为固，风化条件下节理裂隙发育，距离村庄约100m，危岩体体积为18000m³。	中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徐庄镇政府
9	徐庄镇石门村北崩塌	位于石门村北，地层岩性上部为寒武纪灰岩，下部为吕梁期花岗岩，产状为270°∠5°，固体在长期风化条件下节理裂隙发育，危岩体体积为9604m³。	小型	易发区	1、坡面防护。 2、植树。	徐庄镇政府
10	徐庄镇涝岭村北崩塌	位于涝岭村北约300m处，地层岩性为五台期花岗岩，产状为270°∠9°，固体上部节理裂隙发育，下部边坡较陡，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中型	易发区	1、填埋裂缝。 2、破面防护。	徐庄镇政府
11	徐庄镇辛召村西崩塌	位于辛召村西约100m处，地层岩性为五台期花岗岩，产状为350°∠10°，上部固体节理裂隙发育，形成4块危岩体，体积为2040m³，下部边坡较陡，且距离村庄近，威胁居民安全。	小型	易发区	支挡。	徐庄镇政府
12	徐庄镇东黄峪村北崩塌	位于东黄峪村北，地层岩性为寒武纪灰岩，产状为350°∠10°，危岩体坡高12m，坡长15m，坡宽60m，厚2m，体积为1440m³，坡度约80°，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小型	易发区	1、填埋裂缝。 2、支挡。	徐庄镇政府
13	徐庄镇西七里村华蒋组崩塌	位于西七里村北，地层岩性为寒武纪灰岩，产状为350°∠15°，危岩体坡高6m，坡长7m，坡宽35m，厚3m，体积为630m³。历史上由于降雨导致大石块崩落，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小型	易发区	1、填埋裂缝。 2、支挡。	徐庄镇政府
14	徐庄镇藤花峪村东营组北崩塌	位于藤花峪村东营组北部，地层岩性为吕梁期花岗岩，产状为290°∠10°，危岩体坡高9m，坡长12m，坡宽40m，厚3.5m，体积为1680m³。由于风化作用节理裂隙发育，威胁居民生	小型	易发区	1、填埋裂缝。 2、支挡。	徐庄镇政府
15	徐庄镇李峪村东崩塌	位于李峪村三合山顶的西侧，山坡上部危岩体为寒武纪灰岩，产状为0°∠7°，坡体中下部为条花峪单元二长花岗岩，危岩体坡高75m，坡长230m，坡宽300m，厚4m，体积为5000m³。	中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徐庄镇政府
16	徐庄镇李峪村北崩塌	位于李峪村三合山顶的南侧，山坡上部危岩体为寒武纪灰岩，产状为0°∠4°，坡体中下部为条花峪单元二长花岗岩，危岩体坡高70m，坡长175m，坡宽200m，厚3m，体积为1800m³。坡体总体坡度较大，顶部灰岩节理裂隙发育，呈陡崖，部分悬空，坡体有大量崩落碎石，坡脚即为民宅、村路。	小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徐庄镇政府

17	北庄镇抱犊崮三清庵后侧崩塌	位于抱犊崮三清庵后侧,危岩体岩性为寒武纪灰岩,坡度较陡,表面裸露,危岩体坡高为5m,坡长6m,坡宽20m,厚度为3m,体积为360m ³ ,规模为小型。该危岩体为横向斜坡,表面节理发育,全风化带深度约为2m。在强降雨或地震的影响下会引起崩塌发生,威胁游客安全。	小型	危险区重点	1、削方减载。 2、支挡。 3、锚固。 4、编制防治方案。	抱犊崮管委会
18	北庄镇十道峪村北崩塌	位于十道峪村北,地层岩性为寒武纪灰岩,产状为200°∠15°,危岩体坡高6m,坡长6m,坡宽30m,厚4m,体积为7200m ³ 。	小型	易发区	1、坡面防护。 2、支挡。	北庄镇政府
19	北庄镇三道峪村北崩塌	位于三道峪村北,地层岩性为寒武纪灰岩,产状为260°∠6°,危岩体坡高15m,坡长45m,坡宽60m,厚3m,体积为4100m ³ 。	小型	易发区	1、坡面防护。 2、支挡。	北庄镇政府
20	北庄镇里峪子村西崩塌	位于里峪子村西,地层岩性为寒武纪灰岩,产状为280°∠10°,危岩体坡高6m,坡长7m,坡宽65m,厚3m,体积为1365m ³ ,坡度约85°。	小型	易发区	1、削方减载。 2、支挡。 3、锚固。 4、植树。	北庄镇政府
21	北庄镇焦山村西崩塌	位于焦山村西,地层岩性为寒武纪张夏祖灰岩,产状为210°∠7°,危岩体坡高35m,坡长45m,坡宽50m,厚5m,体积为6250m ³ 。	小型	易发区	1、支挡。 2、植树。	北庄镇政府
22	北庄镇三姓庄村东崩塌	位于三姓庄村东,地层岩性为寒武纪张夏祖灰岩,产状为225°∠16°,危岩体坡高16m,坡长26m,坡宽72m,厚4m,体积为7488m ³ 。	小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北庄镇政府
23	北庄镇西坡村西崩塌	位于西坡村西90m处,地层岩性为寒武纪馒头组灰岩,产状为300°∠5°,危岩体坡高9m,坡长27m,坡宽60m,厚3m,体积为4860m ³ ,上部岩体节理发育。	小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北庄镇政府
24	北庄镇熊耳山毛宅崩塌	位于熊耳山景区,危岩体分布高程约为356m,坡高20m,坡宽65m,厚3m,体积为4485m ³ 。危岩体风化严重,有20组裂隙,地下水主要以降雨和地表水补给,坡顶有剥落现象。	小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抱犊崮管委会
25	北庄镇抱犊崮崩塌	位于抱犊崮景区,地层岩性为寒武纪馒头组页岩,产状为320°∠10°,危岩体坡高12m,坡长15m,坡宽100m,厚3m,体积为4500m ³ ,坡度约70°。	小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抱犊崮管委会
26	水泉镇南蒋村崩塌	位于水泉镇南蒋村,该崩塌灾害点岩性为寒武纪灰岩,陡崖。危岩体平均高程为290m,坡高6m,坡长40m,坡宽15m,厚度3m,体积2300m ³ ,规模为小型。反向斜坡,表面节理裂隙发育,全风化带深度2.5m,出现拉张裂隙和剥落现象。强降雨可能会引起崩塌发生,对公路造成威胁,威胁财产约为2.25万元。	小型	危险区重点	1、削方减载。 2、支挡。 3、植树。 4、编制防治方案。	水泉镇政府

27	水泉镇围泉村西北崩塌	位于围泉村西北侧，地层岩性为寒武纪馒头组页岩和灰岩，产状为 $345^{\circ} \angle 5^{\circ}$ ，危岩体坡高5m，坡长100m，坡宽7m，厚3m，体积为 1500m^3 。	小型	易发区	1、削方减载。 2、植树。	水泉镇政府
28	西集镇大龙窝村岩溶塌陷	位于大龙窝村西北，距离最近的房屋约9m。2009年7月份发生初次岩溶塌陷，坑口规模 24m^2 ，深度约20m，变形面积达 32m^2 ，规模等级属于小型，灾害造成0.06亩农田损害，直接经济损失约3万元。塌陷区属寒武系九龙群三山子组厚层段，溶洞较发育。塌顶溶洞埋深5m，地下水位埋深12m。初步分析，地下溶洞较发育且地下水位变化较大是导致岩溶塌陷灾害发生的最主要原因。	小型	危险区重点	1、灌浆。 2、编制防治方案。	西集镇政府
29	店子镇姚营村西北崩塌	位于姚营村西侧，地层岩性为五台期花岗岩，危岩体坡高9m，坡长26m，坡宽60m，厚2.5m，体积为 3900m^3 ，坡度约 70° 。	小型	易发区	1、削方减载。 2、植树。	店子镇政府
30	店子镇刘西山村西北崩塌	位于刘西山村西侧，地层岩性为五台期花岗岩，危岩体坡高16m，坡长27m，坡宽90m，厚4m，体积为 9720m^3 。	小型	易发区	1、削方减载。 2、植树。	店子镇政府
31	冯卯镇欧峪村西北崩塌	位于欧峪村西北侧，地层岩性为寒武纪朱砂洞组灰岩，产状为 $210^{\circ} \angle 15^{\circ}$ ，危岩体坡高10m，坡长16m，坡宽52m，厚3m，体积为 2496m^3 。	小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冯卯镇政府
32	冯卯镇赵泉村西岩溶塌陷	地处赵泉村、距离店韩路700米的新干线桥梁发生塌方，造成桥栏杆断裂，桥栏基础墙塌陷，桥西南方向发现一处直径约5米的塌陷。另外，桥南30米桃园内发现一处塌陷。此次地质灾害造成损坏桥梁一座、桃树3棵，直接损失20多万元。	小型	危险区重点	加强桥面防护，修复施工时尽量要挖至岩石表面，塌陷坑附近铺垫混凝土防渗层。	冯卯镇政府
33	冯卯镇九老庄村地面塌陷	位于山亭区冯卯镇九老庄村南500米农田地面发生塌陷，塌陷由4条伴生地裂缝构成一个不规则四边形，塌陷中心低于周围地面1m以上。其中南北走向东侧地裂缝长30m，缝宽3-8cm，西侧地裂缝长100m，缝宽1-3cm；东西走向北侧地裂缝呈弧形，长70m，缝宽5-25cm，南侧地裂缝长50m，缝宽5-25cm；地裂缝深度肉眼可见处大于2m。	小型	危险区重点	控制地下水开采量，进行合理的地下水开采方式。	冯卯镇政府
34	凫城镇东崮山村北崩塌	位于东崮山村北，岩性为灰岩，产状为 $350^{\circ} \angle 15^{\circ}$ ，坡陡，危岩体坡高16m，坡长23m，坡宽60m，厚7m，体积为 9660m^3 ，坡度约 40° 。	小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凫城镇政府
35	凫城镇千佛崖村北崩塌	位于千佛崖村北，岩性为灰岩，危岩体呈块裂和碎裂，全风化带深度约3m，节理裂隙发育，地下水主要以降雨和地表水补给，如今出现拉张裂缝和剥落现象。	小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凫城镇政府

36	皂城镇王家湾村北崩塌	位于大王湾村北，地层岩性寒武纪灰岩，陡崖，生长灌木。危岩体高18m，坡长60m，坡宽100m，厚5m，体积为30000m ³ ，坡度约80°。全风化带厚4m，节理裂隙发育。	中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皂城镇政府
37	皂城镇西小观村北崩塌	位于西小观村北，地层岩性为寒武纪灰岩，陡崖，地下水主要以降雨和地表水补给。危岩体坡高16m，坡长56m，坡宽37m，厚3.5m，体积为7252m ³ 。全风化带厚3m，节理裂隙发育。	小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皂城镇政府
38	皂城镇西双山村西崩塌	位于西双山村西，地层岩性为寒武纪灰岩，陡崖，生长灌木。危岩体坡高9m，坡长26m，坡宽40m，厚2.5m，体积为2600m ³ ，坡度约35°。全风化带厚3m，以降雨和地表水补给地下水。	小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皂城镇政府
39	皂城镇千佛崖村定盘山崩塌	位于定盘山村东北，地层岩性为寒武纪灰岩，陡崖，地下水主要以降雨和地表水补给。危岩体坡高18m，坡长60m，坡宽45m，厚5m，体积为7532m ³ 。全风化带厚4m，节理裂隙发育。	小型	易发区	坡面防护。	皂城镇政府

注：表中防治措施为工程防治措施，另外还要建立群测群防体系，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树立警示牌，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关注天气预报，加强险情监测、预警，落实值班和巡查制度，采取必要避让措施。（全区共隐患点39处，其中西集镇1处，1处岩溶塌陷；店子镇2处，2处崩塌；冯卯镇3处，2处岩溶塌陷、1处崩塌；水泉镇2处，2处崩塌；徐庄镇16处，1处泥石流、15处崩塌；北庄镇9处，9处崩塌；皂城镇6处，6处崩塌。其中崩塌35处，岩溶塌陷3处，泥石流1处。）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字〔2018〕21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8年扩大大豆种植面积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省农业厅下达我区的5万亩扩大大豆种植任务，切实加快全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推动我区大豆产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及其分配

2018年，山亭区承担山东省2018年扩大大豆种植任务5万亩。区农业局、财政局按照各镇街生产情况，确定各镇、街道大豆种植指导具体任务为城头镇1.5万亩，桑村镇0.9万亩，西集镇、北

庄镇、凫城镇、徐庄镇、山城街道各为0.4万亩，冯卯镇、水泉镇、店子镇各为0.2万亩。

二、大豆扩种补贴办法

根据省、市有关要求，2018年我区扩大大豆种植补贴依据是镇街、村核定的2018年大豆实际扩大种植的面积。

（一）补贴范围。按照省农业厅扩大大豆种植项目有关规定，对我区新增扩种的大豆面积实行补贴政策。

（二）补贴对象。山亭区内扩种大豆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部分农户。

(三) 补贴环节和标准。按照省政府要求，对今年全区新增扩种的大豆面积，按照每亩150元的标准，以卫星遥感定位核定的面积为准进行补贴。

(四) 补贴方式。全区大豆新增扩种面积的补贴资金通过各镇街发放。依据核准无误的村级公示大豆扩种面积由村委会报到镇街，由镇街汇总报到区农业局，经省市验收核实后由区农业局通过区财政将大豆扩种补贴资金拨付到镇街，最后由镇街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大豆扩大种植户中。

(五) 面积核定的组织与实施。扩大大豆种植面积核定工作主要由镇街、村两级负责组织实施。镇街为第一责任主体，肩负着将大豆扩大种植补贴资金不折不扣落实到农民手中的直接责任。村民委员会要在镇街的领导、组织和监督下，做好本村扩大大豆种植面积核定工作。

(六) 面积核定办法与统计上报程序。扩大大豆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分四个层次进行，分别

是：农民自报面积；村委会核实、确定、村公示、统计上报；镇街汇总审核、公示、确定、上报；区汇总审核上报。

(七) 健全面积核定档案。按照“区有区域图，镇街有落实表，村有到户清册”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扩大大豆种植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明细档案，镇街汇总表一式两份，分别由镇街农技站和区农业局保管；到户清册一式两份，分别用于行政公示和村委会上报镇街，村委会上报镇街的到户清册要由农民签名并按手印。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区政府已成立领导小组（见附件），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把实施扩大大豆种植项目作为扩大大豆生产、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区农业部门重点负责项目实施的技术培训、产销衔接等工作，区

财政部门重点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管理和监督。

(二) 强化宣传发动，分解任务目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召开动员会、座谈会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向农民群众讲解大豆种植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提高农民扩大大豆种植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镇街将任务进行细化，将扩大大豆种植任务分解到村、到地块。

(三) 强化监督检查，实行项目督查制。切实加强补贴项目关键时期和关键环节的督导、检查和监管。夏种期间，各级农业部门积极做好良种的引进、推广工作；夏种结束后，各镇街对项目实施情况进

行全面检查，并写出总结报告；收获前，区级农业部门组织相关力量对补贴面积落实、补贴价格、档案建立、工作经费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四) 强化技术指导，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级农业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指导农民因地制宜选用“小麦（马铃薯）-大豆轮作、玉米-大豆间作套种、花生-大豆间作套种、甘薯-大豆间作套种、越冬蚕豆（豌豆、鹰嘴豆）-大豆轮作”等种植模式，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区的大豆扩大种植任务。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山亭区扩大大豆种植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齐 健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春岭 区农业局局长
王洪斌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赵曰铭 区发改局局长
戴金山 区水利局局长

李永平 区旅服局局长
王明翰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延成 区食药局局长
吴 昊 区粮食局局长
侯一铭 区商务局局长
周忠辉 区科技局局长
邢 跃 区经管局局长
颜 磊 区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耿光连 区农机局局长
杨国华 山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伟 西集镇镇长
王序景 桑村镇镇长
王 鹏 城头镇镇长
田 琨 冯卯镇镇长
赵传甲 店子镇镇长
郝涛勇 水泉镇镇长
刘 超 徐庄镇镇长
刘 伟 北庄镇镇长
吕 蒙 鳧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由刘春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长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扩大大豆种植工作中的问题。